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7,012	49,010	140,605	133,094
銷售成本		(42,941)	(39,538)	(109,348)	(107,118)
毛利		14,071	9,472	31,257	25,97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97)	574	(555)	5,348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93	–	345	(1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0)	(2,714)	(8,447)	(8,048)
行政開支		(6,740)	(3,807)	(14,847)	(10,901)
上市開支		–	(2,916)	(10,401)	(7,159)
融資成本	6	(176)	(543)	(592)	(3,5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81	66	(3,240)	1,463
所得稅開支	7	(408)	(266)	(1,158)	(1,217)
期內溢利(虧損)	8	3,273	(200)	(4,398)	24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773)	3,028	(7,715)	5,98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60	(785)	847	(1,17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113)	2,243	(6,868)	4,80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840)	2,043	(11,266)	5,05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9	0.55	(0.05)	(0.73)	0.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	-	100,000	1	(10,542)	2,863	12,837	105,159
期內溢利	-	-	-	-	-	-	246	246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982	-	-	5,98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78)	-	-	(1,1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04	-	246	5,050
發行新股份	- *	30,000	-	-	-	-	-	30,000
視作向振基電子有限公司分派	-	-	-	-	-	-	(955)	(955)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30,000	100,000	1	(5,738)	2,863	12,128	139,254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 *	30,000	100,000	1	(3,654)	4,193	12,544	143,084
經調整 (附註3.2)	-	-	-	-	-	-	(1,089)	(1,089)
於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 *	30,000	100,000	1	(3,654)	4,193	11,455	141,995
期內虧損	-	-	-	-	-	-	(4,398)	(4,398)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715)	-	-	(7,71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47	-	-	8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868)	-	(4,398)	(11,266)
發行新股份	1,955	111,435	-	-	-	-	-	113,39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220)	-	-	-	-	-	(8,220)
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5,100	(5,100)	-	-	-	-	-	-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7,055	128,115	100,000	1	(10,522)	4,193	7,057	235,899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5月30日在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半導體封裝材料銷售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影響。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票據質押 的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1,023	8,612	3,513	12,54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1,248)	(25)	184	(1,089)
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	49,775	8,587	3,697	11,455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鍵合線	40,689	41,472	108,393	115,059
封裝膠	10,542	4,224	21,249	8,776
其他	5,781	3,314	10,963	9,259
	<u>57,012</u>	<u>49,010</u>	<u>140,605</u>	<u>133,09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55,664	47,643	137,098	129,089
香港	1,348	1,367	3,507	4,005
	<u>57,012</u>	<u>49,010</u>	<u>140,605</u>	<u>133,094</u>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53	10	401	1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	-	-	3,199
政府補助收入	344	-	1,072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	-	12	(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00)	564	(2,043)	2,127
其他	3	-	3	13
	<u>(797)</u>	<u>574</u>	<u>(555)</u>	<u>5,348</u>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76	438	523	2,844
提早償還銀行借貸之融資費用	-	-	-	490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	105	69	235
	<u>176</u>	<u>543</u>	<u>592</u>	<u>3,56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408	266	1,188	1,286
－ 於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	(204)	—
	408	266	984	1,286
遞延稅項	—	—	174	(69)
	408	266	1,158	1,217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汕頭駿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並可於2015年至2017年的三年享受15%之優惠稅率。汕頭駿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2018年10月9日到期，而汕頭駿碼已於本期間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復審，以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而中國機關仍在復審中。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該兩個期間相關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	—	—	—
其他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997	217	1,680	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10	53	24
	1,023	227	1,733	634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酬及津貼	5,399	5,772	15,985	14,6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9	475	2,668	1,892
	6,278	6,247	18,653	16,559
員工成本總額	7,301	6,474	20,386	17,193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931)	(1,342)	(2,858)	(3,106)
資本化於存貨	(2,150)	(1,665)	(6,163)	(4,120)
	4,220	3,467	11,365	9,967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折舊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1,902	1,630	5,551	4,772
資本化於存貨	(345)	(306)	(1,260)	(1,217)
	(677)	(843)	(2,221)	(2,314)
	<u>880</u>	<u>481</u>	<u>2,070</u>	<u>1,241</u>
無形資產攤銷 資本化於存貨	1,051	886	3,158	2,438
	(994)	(824)	(2,978)	(2,293)
	<u>57</u>	<u>62</u>	<u>180</u>	<u>145</u>
核數師酬金	550	50	850	55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42,941	39,537	109,348	107,117
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的 研發成本(不計及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	—	547	29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850	506	2,461	1,592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3,273</u>	<u>(200)</u>	<u>(4,398)</u>	<u>246</u>
	<u>2018年</u>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7年</u>
	<u>(未經審核)</u>	<u>(未經審核)</u>	<u>(未經審核)</u>	<u>(未經審核)</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8,798,534</u>	<u>437,053,898</u>	<u>598,798,534</u>	<u>437,053,898</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7年7月25日發行額外股份紅利成份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汕頭設有生產設施，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鍵合線及封裝膠的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本集團於2018年5月30日在GEM上市，並擁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3.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上市不僅使本集團得以籌集額外的股本融資，亦提升了本集團的公司形象。

此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8日在香港科學園設立新辦事處。香港科學園推動大小公司間的互動，並大規模促進創新及信息的共享。此舉符合本集團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的持續努力及使命，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揭開另一個新的篇章。

就業務表現而言，本集團向超過300名客戶（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知名LED、相機模組及IC製造商）直接銷售產品。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期間」），隨著半導體產品行業的不斷增長，對半導體封裝材料的需求呈現穩定增長，鍵合線及封裝膠的價格基本保持在穩定水平。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其主要產品（即鍵合線及封裝膠）的收入。該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約133.1百萬港元有所上升。該期間的封裝膠產品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8.8百萬港元增長140.9%至約2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LED環氧樹脂銷售增長。該期間的鍵合線產品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115.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5.8%至約10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高金成分鍵合線產品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109.3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107.1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略微增加2.1%。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6.0百萬港元增長20.4%至該期間的31.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7年同期的約19.5%提高至該期間的約2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該期間，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5.3百萬港元。

於該期間，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確認外匯虧損淨額2.0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同期錄得外匯收益淨額2.1百萬港元。

開支

於該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4百萬港元，而於去年同期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8.0百萬港元。

該期間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9百萬港元增長至1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該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1.0百萬港元、研發項目增加導致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增加0.8百萬港元、我們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搬遷導致經營租賃開支增加0.9百萬港元及折舊增加0.9百萬港元所致。

該期間，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

該期間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0.2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所致。排除已產生並從該期間的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10.4百萬港元，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1.4百萬港元或18.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該期間的任何股息（2017年9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日後策略及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對行業環境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至2022年中國按鍵合線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約1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按半導體封裝相關封裝膠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則預計於同期以約1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另一方面，美國政府最近提出的針對中國工業及其他產品的關稅問題亦可能為我們帶來業務發展機會。由於中國政府對本地製造商給予更大力支持，客戶獲鼓勵從知名的本地供應商購買產品，比如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中國鍵合線行業的既定地位連同上市後的經提升公司形象，將使本集團能夠為鍵合線及封裝膠尋求更多商機。

為滿足所預示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盡可能快速地擴大生產能力，並已購買大部分用於擴張的基本機械及設備。其亦繼續將研發資源用於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以及生產技術。尤其是就封裝膠而言，鑒於積極的行業前景及市場潛力，本集團專注於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尤其是用於各類應用的LED產品的封裝。此外，隨著本集團於2018年6月底前安裝第二條封裝膠生產線，本集團的生產能力預計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生產線開始試運行時有所提升。

此外，憑藉逾12年的應用知識及現場工程經驗，本集團始終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保持靈活性及敏感性，並努力為客戶開發最好產品。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以及研發及生產團隊（隨著本公司的發展壯大）亦不斷努力以實現本公司目標。

經考慮市場環境利好及不同終端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其策略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最佳增長期。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招股章程載列的實施計劃，審慎評估新商機，藉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周博軒先生（「周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周振基教授（「周教授」）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7%

附註：

- (1)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周教授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周教授被視為於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
周教授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6	60.00%
周先生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4	40.00%
周教授 (附註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周先生 (附註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附註：

1.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周先生及周教授於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中擁有權益。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周教授被視為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下列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0.60%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57,000,000	50.60%
Chow Fung Wai Lan Rita女士 (「周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357,510,000	50.67%
Chow Kuo Li Je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357,000,000	50.60%
馬亞木先生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490,000	21.61%
Cheng Pak Chi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52,490,000	21.61%

附註：

- (1)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w Kuo Li Jen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Kuo Li Jen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Pak Chi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Pa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為合規顧問。天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公佈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競爭權益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該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須就所有策略決定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令本集團應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該期間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該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發丁博士、吳宏偉教授及戴進傑先生）組成。鄭發丁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18年1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先生、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鄭發丁博士及戴進傑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ichetechcorp.com>刊載。